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

### 附件六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文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浠水县社会事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浠水县经济开发区高峰路（创业大道-发展大道）一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浠水县经济开发区高峰路（创业大道-发展大道）一期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湖北迅达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237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湖北迅达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电子签章）：张印小

时 间：2023年05月16日

